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207,4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207,49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0号),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02,448股,并于2021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0,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244,9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55,07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3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4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及其控制的企业,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51,207,4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9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0,497,245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20,800,000股增加至131,297,245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股票121,841股于2023年9月13日上市流通,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总股本由131,297,245股增加至131,419,086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程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程卓控制的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单位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芯碁微装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芯碁微装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芯碁微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51,207,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7%。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请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股数量(股)
1	程卓	36,787,490	27.89	27,890	36,787,490
2	合肥亚歌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9.19	12,000,000	0
3	合肥纳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500	0.76	966,500	0
4	合肥合光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500	0.63	824,500	0
	合计	51,207,490	38.97	51,207,49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207,490	36
	合计	51,207,49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通知。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戈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0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股票代码:2024-02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一号—业务类》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3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对《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6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股价情况进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前述6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激励对象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总经理傅爱善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侯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光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李光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光强先生通过公司股票超额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除此以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李光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进行管理。

李光强先生的离职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光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简历:

侯杰,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油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具有二十几年的微电子产品行业产品研发、工艺管理、制造管理经验。曾在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Anker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副总、声学创新总监等职务,美国普朗工程学会AAS会员。现任任公司新技术研发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面向未来的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方向。

截止本公告发出之日,除在公司任职外,侯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公司股票超额计划直接持有限制性股票218,500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侯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查询网、侯杰先生不属于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2024-00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4月9日08:30-11:30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晋西北区北铭街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9日
至2024年4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各子公司》向员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5.拟审议股东提案的议案: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阳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瓷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该组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重组方案自完成相关批准、注册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日交易日报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并在此后每三十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依据本规定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现依据本规定持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号线建设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号线建设公司股权。

一、号线建设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资金由—号线建设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包括减资价款与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其中,减资价款为370,939.20万元,实际投入资金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26,176.06万元,合计397,115.26万元。

为解决上述减资价款及资金成本补偿金的资金来源,财务方出资代表赖投公司拟以—号线建设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注册资本为基准,以货币资金对—号线建设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避免减少注册资本对应的减资价款不同而引起纠纷,—号线建设公司拟与上述增资同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即按照截至评估基准日—号线建设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投入资金超出注册资本并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全部对转增为各方注册资本。完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上市公司按照上述交易价款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退出—号线建设公司。

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公告及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一)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3]第4419000230151266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号线建设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增资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号线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6,588万元变更为855,953.6014万元。

(二)2023年12月26日,轨投公司向—号线建设公司支付第一笔增资款206,300万元。

(三)2024年1月6日,—号线建设公司出具银行贷款结清证明,证明上述

轨投公司第一笔增资款已专项用于偿还轨道—号线公司银行贷款,截至2023年12月27日,—号线建设公司所有银行贷款已结清。

(四)2024年2月9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4]第44190002400134077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号线建设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减资变更登记事项,该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号线建设公司注册资本为855,953.6014万元变更为445,272.55961万元,上市公司及其他中标社会资本不再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股权,—号线建设公司变更为轨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即轨投公司持有一号线建设公司100%股权。

(五)2024年3月22日,中审东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环深专字(2024)00002号《东莞市轨道—号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过渡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损益专项审计》,经审计,—号线建设公司过渡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财务报告净利润-4,353,269.75元。根据2023年12月8日各方签署的《东莞市轨道—号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社会资本退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过渡期损益由—号线建设公司本次重组前的全体股东按截至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各自实际投入资金占实际投入资金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号线建设公司向中标社会资本支付资金成本补偿金,在扣除中标社会资本股东按前述原则应承担的过渡期损失后,将剩余资金支付给中标社会资本股东。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号线建设公司向轨投公司提交偿债银行贷款的证明文件并取得减资完成后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后90日内,轨投公司向—号线建设公司支付第二笔增资款4,108,029,196.37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用于—号线建设公司支付中标社会资本减资价款,以及支付上述已结清全部银行贷款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的为准);—号线建设公司在收到轨投公司支付的第二笔增资款后15日内向中标社会资本分别足额支付减资价款合计4,106,061,193.58元,其中,上市公司的减资价款为3,709,392,027.42元。

(二)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中标社会资本在—号线建设公司取得减资完成后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后120日内,向—号线建设公司提交上述协议认可格式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号线建设公司收到上述履约保函后15日内,轨投公司向—号线建设公司支付第三笔增资款290,473,950.69元;—号线建设公司收到增资款后15日内,向中标社会资本支付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资金成本补偿金290,473,950.69元,其中,上市公司的资金成本补偿金为261,766,607.99元。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四)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9票;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华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备查文件:同前3票,反对票,弃权票。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